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末期股息資料更新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9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1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2.207495 HKD
匯率	1 RMB : 1.14378 HKD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每 10 股 1.93 RMB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1 RMB : 1 RMB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是
選擇權截止時限	2026年6月15日 16:30
除淨日	2026年5月1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5月20日 至 2026年5月26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非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 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對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 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 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只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